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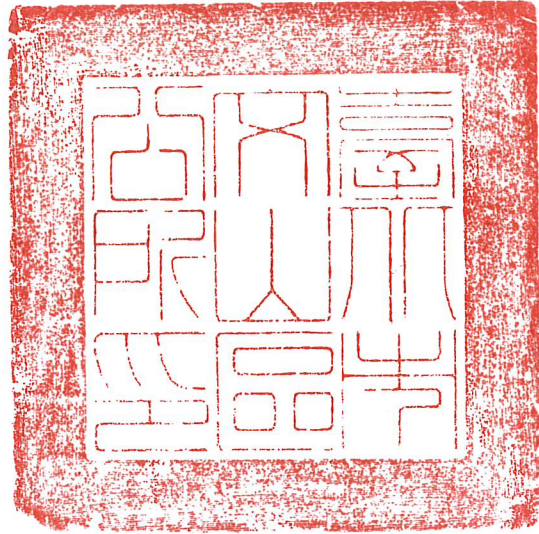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民字第113602335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區民活動中心114年上半年度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之相關規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

- (一)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10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952平方公尺（288坪）。
- (二)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97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661平方公尺（200坪）。
- (三)臺北市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95巷8號7-9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413平方公尺（125坪）。
- (四)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12號B1)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97平方公尺 (120坪) 。

(五)臺北市文山區景行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93號6、8、9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595平方公尺 (180坪) 。

(六)臺北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22號9-10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445平方公尺 (437坪) 。

(七)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27號7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827平方公尺 (250坪) 。

(八)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1號3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665平方公尺 (201坪) 。

(九)臺北市文山區忠順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2段22號2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18平方公尺 (66坪) 。

(十)臺北市文山區樟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45號7-8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90平方公尺 (118坪) 。

(十一)臺北市文山區久康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24巷40、42號1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32平方公尺 (40坪) 。

(十二)臺北市文山區興昌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99號1-2樓)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87平方公尺 (117坪) 。

(十三)臺北市文山區興安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88號5樓之1) ，所佔樓地板面積共737平方公尺 (223坪) 。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三、使用時間：

(一)各區民活動中心以每小時為租借單位。開放時間為早(9至12時)、中(13至17時)、晚(18至22時)。

(二)於上述3時段外開放及收費，由本所自行決定，惟若開放使用，應依比例收費，且以整點為原則。

(三)國定假日（紀念日及民俗節日）不開放。

四、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之申請，應於本所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

1、每年5月第1週受理當年7至12月之申請；倘須公開抽籤則於同月最後1星期五辦理。

2、每年11月第1週受理次年1至6月之申請；倘須公開抽籤則於同月最後1星期五辦理。

(二)申請順序如下：

1、里辦公處。

2、完整時段（9-12、13-17、18-22時）。

3、3小時。

4、2小時（13-15、15-17、18-20、20-22時）。

5、1小時。

(三)定期使用及抽籤規定：

1、本公告之定期使用係指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2、113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為定期使用之申請受理期間（中午12點30分至13點30分及假日暫停受理），非定期使用者請於113年12月23日後依一般使用申請。

3、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經本所核可

後，請於113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繳納場地使用費，逾期繳費視同放棄。

4、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由本所先行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1)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憑身分證件到場抽籤，如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但以一人為限。代理人應持身分證件及委託書出席。嚴禁同一租借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2)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內完成登記者，始得參加抽籤；抽籤日期訂為113年11月29日，時間及地點由本所決定並通知衝突時段申請人辦理公開抽籤。

(3)辦理公開抽籤時應有本所政風人員在場，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則由本所人員代行抽籤。

6、前項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間內完成登記者適用之，逾受理期間者不適用之。

7、為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並暫時關閉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四)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1月3日北市民治字第1096027422號函，以里辦公處名義租借者，請檢附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五)繳費期程：請於113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繳費，逾期者將取消登記申請。

五、取消使用：

(一)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取消使用後，如不符長期租用標準（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應補繳已折扣之場地使用費。

(三)長期租用之申請人放棄或取消且申請全額退費者，則停權半年，亦不得轉讓，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則不在些限。

(四)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得於收回日20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應遵守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相關規範，違反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另本所將列為未來是否同意申請使用之參考。

區長劉哲明

